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 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66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1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

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

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66
2.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565-1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高效液相色谱 (核心产品) 2 台、分析天平 20 台 (220g)、分析天平 1 台 (120g)、电子天平 18 台、加热搅拌器 160 台、机械搅拌器 40 台、电加热套 80 台、烘箱 8 台、熔点仪 6 台、水泵 30 台、玻璃仪器气流烘干器 12 台、低速离心机 6 台、离心机 2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 台、恒温水浴箱 8 台、电吹风 8 台、PCR 仪 2 台、微波炉 2 台、蛋白电泳仪 6 台、DNA 电泳仪 6 台、冰箱 2 台、制冰机 1 台、电泳电源 3 台、凝胶成像系统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8 台、移液枪 15 套、水浴锅 15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pH 计 12 台、全自动水分测定仪 2 台、药物智能溶出仪 2 台、崩解度测定仪 2 台、永停滴定仪 2 台、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台、冷冻干燥机 3 台、半自动胶囊填充机 2 台、氢氧焰安瓿熔封机 4 台、灭菌锅 2 台、全自动制丸机 2 台、单冲压片机 4 台、粉碎机 2 台、栓剂模具 40 套、西林瓶压盖机 4 台、空压机 4 台、中央实验台 108 米、边实验台 116 米、落地式通风橱 8 个、万向抽气罩 20 个、试剂架 96 米、滴水架 16 个、三联龙头 32 个、水槽 16 个、实验凳 350 个、多媒体黑板 8 个、玻璃仪器 160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

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时间为准)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6 其他要求：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采购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郜琳娜 葛双建 卞海新 张聪敏

联系方式：0371-86258835 86258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郜琳娜 葛双建 卞海新 张聪敏

联系方式：0371-86258833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2619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郜琳娜 葛双建 卞海新 张聪敏 联系方式：0371-86258835 8625883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否

	业采购	
1.4.2.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4.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人可以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能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师范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师范大学 开户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11.1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成交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郜琳娜 卞海新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5 86258833</p>
20	履约验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2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高效液相色谱</p>

<p>21.2</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对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p>
-------------	---------------	--

	<p>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21.3	支持本国产品	<p>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表”的规定。</p>
2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p>

		<p>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1.5	其他【重要提醒】	<p>投标人应在河南省统一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并同步至系统模块自带的“评审资料”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或同步的，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 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

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

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

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

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

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

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

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

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核心产品）	<p>★1 输液泵</p> <p>1.1 泵类型：双柱塞串联式泵头</p> <p>1.2 混合溶剂数：高压梯度混合，≥ 4 路</p> <p>1.3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p> <p>1.4 流量准确度：$\leq \pm 0.3\%$，流量稳定性：$\leq 0.085\%$，最高工作压力：$\geq 45\text{MPa}$，压力脉动：$\leq 0.1\text{MPa}$，压力显示误差：$\leq 3\%$ 或 $\pm 0.5\text{MPa}$，梯度组成比例：0~100%（可设定范围），增量 0.1%，梯度混合精度：$\leq 0.1\%$。通讯方式：485 通讯，采用整体式框架结构，电源单元具备安全开关。</p> <p>1.5 脱气腔体积：480 μL，溶剂切换功能：可选配双二元溶剂切换阀，柱塞密封：两级悬浮传动技术</p> <p>2 手动进样阀</p> <p>2.1 进样范围：0-100μL（标配），进样重复性：$< 0.3\%$，进样线性：$R^2 \geq 0.999$</p> <p>2.2 样品残留：$< 0.005\%$；最高耐压：45MPa</p> <p>3 柱温箱</p> <p>3.1 控温温度范围：室温+5~99$^{\circ}\text{C}$；采用先进的加热技术（如 TPC 加热或同等性能的 PID 智能热稳定系统等），可提供快速、均匀、稳定的加热效果。</p> <p>3.2 温度精度：$\leq 0.1^{\circ}\text{C}$；温度准确性：$\pm 0.5^{\circ}\text{C}$；温度精度：$\leq 0.2^{\circ}\text{C}$</p> <p>3.3 色谱柱容量：容纳 2 支 300mm 色谱柱；一体式结构，漏液报警：具有安全特性的漏液传感器，温度报警：防止过热保护元件</p> <p>★4 紫外可见检测器</p> <p>4.1 光源：氘灯，波长范围：190-700nm；带宽：8nm，波长准确度：$\leq \pm 1\text{nm}$，波长重复性：$\leq 0.1\text{nm}$；漂移：$1.5 \times 10^{-4}\text{AU/h}$；</p> <p>4.2 噪音：$\pm 1.0 \times 10^{-5}\text{AU}$；线性：$\geq 1.8\text{AU}$</p> <p>4.3 检测池：光程：10mm，池体积：11 μL 采用压铸式单色仪</p>	台	2

		<p>4.4 检测池耐压：≥ 8 MPa(1184psi)</p> <p>4.5 时间波长程序：可设置时间波长程序，光谱扫描：支持停泵（或停流）光谱扫描功能，波长校验：开机自检波长校验功能，氘灯 656.1nm 特征谱线。</p> <p>5 软件操作系统</p> <p>5.1 操作系统：中英文两种语言，支持 Windows 10 及更高版本</p> <p>5.2 报告格式：可任意编制组合不同项目定制报告，也可选择报告模板</p>		
2	分析天平	称量量程：220g；精度：0.1mg；校准方式：内部校准；重复性： ± 0.08 mg；线性： ± 0.06 mg；秤盘尺寸： ≥ 90 mm；电源：220V/50Hz；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K=2, U=0.10%)：160mg，防风罩：5 面玻璃风罩。	台	20
3	分析天平	称量量程：120g；精度：0.01mg；校准方式：内部校准；重复性： ± 0.02 mg；线性： ± 0.03 - ± 0.08 mg；秤盘尺寸： ≥ 90 mm；电源：220V/50Hz；防风罩：5 面玻璃风罩。	台	1
4	电子天平	称量量程：2000g；分度值 / 精度：0.01g；校准方式：自动外部校准；重复性： $\leq \pm 0.01$ g；线性误差： $\leq \pm 0.02$ g；秤盘材质：304 不锈钢，秤盘尺寸 $\Phi 110$ mm；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清晰读数；单位转换：支持 g/oz/lb 等常用单位切换；称量模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去皮范围：0~2000g（全程去皮）；稳定时间： ≤ 3 s；电源：220V/50Hz；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	台	18
5	加热搅拌器	<p>控温范围：室温~350℃，温度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搅拌速度：0~1500rpm，无极调速，转速稳定无漂移；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同时实时显示实际温度、设定温度、搅拌转速；控温精度：$\leq \pm 1$℃，温度波动$\leq \pm 1$℃；搅拌功能：适配磁力搅拌子，最大搅拌容量\geq常规实验室容器需求，搅拌无跳动、无粘壁；材质要求：加热面板 304 不锈钢；机身外壳为阻燃防烫材质</p> <p>安全保护：具备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异常状态自动停机并声光报警；操作功能：支持定时功能（0~999min），定时结束自动停机；具备温度校准、转速记忆功能；结构设计：机身重心稳定，台面放置无晃动；加热面板边缘做</p>	台	160

		防烫圆角处理；电气要求：220V 常规供电。		
6	机械搅拌器	搅拌速度 0~2000 rpm，最大搅拌容量 5 L，无刷电机，304 不锈钢立杆，标配月牙搅拌桨（四氟材质），250/55 和 300/55 两种规格；搅拌最大粘度，10000mPa·S，定时功能，0-999min。	台	40
7	电加热套	控温范围：室温~450℃，数显控温，温度调节精准，调节步长 ≤1℃；容量规格：1000mL；控温精度：≤±2℃；加热方式：内热式均匀加热；材质要求：无碱玻璃纤维和金属加热丝编制的半球形加热内套；外层为冷轧钢；安全保护：具备超温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干烧自动断电，防止设备损坏；显示操作：数显屏幕清晰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旋钮 / 按键式操作；适配性：配套专用支架，可固定烧瓶，加热过程无倾倒风险；适配搅拌装置联用，支持加热 + 搅拌同步操作。	台	80
8	烘箱	室温~300℃；容积 ≥60L，鼓风循环，数显控温；温度波动度 ±1.0℃，温度分辨率 0.1℃，温度均匀度 ±3%（测试点为 100℃）；隔板：2 块隔板	台	8
9	熔点仪	室温~300℃，光学放大，数显，升温速率可调；放大镜倍数：40×；. 测量模式：毛细管法、热台法；重复性：≤200℃：±1℃；>200℃：±2℃	台	6
10	水泵	循环水式，真空度 ≤.098 MPa，流量 ≥0 L/min	台	30
11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机	孔数规格：30 孔，温控范围：40℃~120℃，温度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5℃	台	12
12	低速离心机	转速范围：0~5000rpm，转速可精准调节，调节步长 ≤10rpm；最大离心力：≥3000×g；转子配置：转子选可配，适配不同规格离心管，支持批量离心，共三套转子；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实时显示转速、离心时间、离心力等参数；定时功能：0~99min 精准定时，支持离心完成自动停机、报警；操作功能：支持点动离心、连续离心，参数可一键保存、调用；安全保护：具备盖门联锁、超速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运行安全；材质要求：内胆及转子为不锈钢材质；运行性能：转速稳定，无剧烈振动，运行噪音 ≤60dB；电气要求：220V 供电，运行功耗低，适配实验室常规供电负荷。	台	6

13	离心机	转速范围：0~15000rpm，转速可无极调节，调节精准；制冷功能：具备冷冻功能，控温范围 $\geq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可选）；转子配置：适配多种规格离心管，转子可快速更换，操作便捷；三套转子；最大离心力： $\geq 10000 \times g$ ；显示方式：数显触控屏，实时显示转速、温度、时间、离心力等参数；定时功能：0~999min 精准定时，支持自动停机、声光报警；安全保护：具备盖门联锁、超速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制冷故障保护；材质要求：内胆、转子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2
14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范围，185-910nm；样本体积要求：0.5-2.0ul； 2. 光程：0.05mm、0.2mm、1.0mm 自动切换；光源：氙闪光灯；检测器：3648 像素线性 CCD 阵列；波长精度：1nm；波长分辨率 $\leq 3\text{nm}$ (FWHM at Hg 546nm)；吸光度精准度：0.003Abs； 3. 吸光度准确度：1% (7.332 Abs at 260nm)；吸光度范围(等效于 10mm)：0.02-300A；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0~4A 4. 测试时间： $\leq 5\text{S}$ ；核酸检测范围：2-17500ng/ul (dsDNA)； 5. 数据输出方式：USB、SD-RAM 卡，样品基座材质：石英光纤和高硬质铝；配备锂电池 2 套。	台	2
15	恒温水浴箱	控温范围：室温~100℃，温度可精准设定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容积：20L，适配实验室常规实验用量；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实时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读数清晰；定时功能：0~999min 定时，支持恒温完成自动停机、报警；加热方式：均匀加热，箱内温度分布均匀，无局部过热；材质要求：内胆为不锈钢材质；结构设计：带保温层，节能降耗；配密封盖，减少水分蒸发；安全保护：具备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运行安全；运行性能：加热稳定，无噪音，无电磁干扰。	台	8
16	电吹风	功率 1500 W，多档风速，冷热风可调	台	8
17	PCR 仪	温度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度均一性 $\leq \pm 0.3^{\circ}\text{C}$ ；热盖功能：热盖温度可调，范围 $\geq 30^{\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支持压力调节；温控范围： $\geq 4^{\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升降温速率 $\geq 3^{\circ}\text{C}/\text{s}$ ；样品容量：适配 0.2mL PCR 管 / 8 联管 / 96 孔板；程序功能：可编辑、保存 ≥ 100 个实验程序，支持程序循环、阶梯扩增；显示操作：数显触控屏，操作便捷，实时显示运行程序、温度、时间；保护功能：具备过热保护、断电记忆功能，断电恢复后可继续运行程序；数据记	台	2

		录：支持实验数据存储、导出，可连接电脑实现远程控制 / 数据同步；电气要求：220V 供电。		
18	微波炉	功率 700~1000 W，容量 20 L，多档火力	台	2
19	蛋白电泳仪	电压范围：0~600V，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1V；电流范围：0~100mA，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0.5mA；功率范围： \geq 0~100W，支持恒压、恒流、恒功率三种工作模式；显示方式：数显触控屏，实时显示运行参数；定时功能：0~999min 定时，支持分段定时；适配胶板：支持常规垂直电泳胶板（浓缩胶 / 分离胶），胶板密封无漏胶；安全保护：具备过压、过流、过载、漏电保护，机身带绝缘防护；输出插孔 4 组	台	6
20	DNA 电泳仪	电压范围：0~300V，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1V；电流范围：0~400mA，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1mA；工作模式：支持恒压、恒流、恒功率三种模式，可自由切换；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运行时间参数；定时功能：0~99min 精准定时，电泳完成自动停机并声光报警；适配胶板：支持常规水平电泳胶板，适配不同规格 DNA 电泳实验；安全保护：具备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电极防腐蚀；操作功能：支持参数记忆、一键复位；结构设计：接线端口清晰，与电泳槽连接牢固，无接触不良；输出插孔：4 组；	台	6
21	冰箱	制冷类型：4℃冷藏 / -20℃冷冻双温区，独立控温；有效容积： \geq 300L；控温精度：冷藏区 \leq \pm 1℃，冷冻区 \leq \pm 2℃；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实时显示冷藏 / 冷冻区温度，支持温度校准；制冷功能：支持快速制冷，断电后保温时间 \geq 4h；结构设计：带多层搁板 / 抽屉，可自由调节；具备超温报警、断电报警；运行性能：制冷，运行噪音 \leq 40dB，节能降耗，无结霜（风冷可选）	台	2
22	制冰机	日产冰量：50kg，冰型：雪花冰 / 颗粒冰二选一，冰型均匀，无结块，储冰量： \geq 8kg，配备保温储冰箱，控温功能：制冰温度自动控制，冰块厚度可调。操作方式：一键启动，全自动制冰，冰满自动停机，缺水自动报警；材质要求：内胆 / 储冰箱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安全保护：过热保护、漏电保护，运行安全；台面式 / 立式可选，放水口；运行性能：运行噪音 \leq 55dB	台	1
23	电泳电	电压 0~300 V，电流 0~400 mA，定时功能	台	3

	源			
24	凝胶成像系统	<p>★1. 摄像头：高分辨科研级，$\geq 1280 \times 1024$ 像素；镜头：采用高通透自动变焦镜头，自动对焦。像素位深：16bit；透射紫外：标配 302nm 波长（选配 254nm、302nm、365nm、蓝光 470nm 单/双波长任意组合），$\geq 21 \times 21$cm（选配 21*25cm、25*26cm 大面积紫外台）。</p> <p>2. 带有开关门紫外自动闭合功能。反射白光：高亮度 LED 冷光源。反射紫外：选配 254nm、302nm、365nm、蓝光 470nm 单/双波长任意组合。滤光镜：标配 590nm 滤光镜组（或可更换其他滤光片）。</p> <p>3. 模块控制：可通过机箱面膜控制板/智能拍摄软件实现对电动镜头（变焦/焦距/光圈）、透射光源及反射光源的全自动模块化控制。保护模块：仪器带有 1-60 分钟灯光自动延时关闭；割胶装置：配备有方便操作的割胶观察装置。软件功能：智能拍摄软件：模块化的拍摄流程，具有自动、手动、自定义等多种拍摄功能。支持核酸/蛋白凝胶、化学发光、菌落计数等常见分析；可进行分子量和定量分析；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操作系统为：WINDOWXP、Win7、Win8、Win10。分析软件不受限制免费从官网下载并免费升级。</p>	台	2
25	超声波清洗机	<p>额定功率：300W，功率可调；清洗槽容积：5L；超声频率：40kHz；控温功能：室温$\sim 80^{\circ}\text{C}$温度可调，控温精度$\leq \pm 1^{\circ}\text{C}$，支持恒温清洗；定时功能：0$\sim 30$min 可调，支持连续清洗；材质要求：清洗槽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结构设计：带盖设计；机身带排水口；安全保护：具备过热保护、过流保护、漏电保护，机身带绝缘防护</p>	台	8
26	移液枪	<p>套装配置：1 套含 4 支，量程分别为 2.5 μL、10 μL、100 μL、1mL，精度$\pm 0.5\% \sim \pm 1.0\%$，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p>	套	15
27	水浴锅	<p>室温$\sim 100^{\circ}\text{C}$，精度$\pm 0.5^{\circ}\text{C}$，数显控温，双列四孔，304 不锈钢内胆；超温声光报警，外壳为一体成型，ABS 材料；标配防干烧功能。</p>	台	15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测光方式：双光束；单色器：Czerny - Turner 焦距：160mm；光栅：1200 线/mm；波长范围：190~ 1100nm； 波长设定：自动；波长最大允许误差：± 0.3nm；波长重复性：≤ 0.1nm；光谱带宽：1-2 nm；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pm 0.3\%T$；</p>	台	2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15\%T$ ；透射比显示范围：0.0~200.0%T；吸光度显示范围：-0.301~4.000A；浓度显示范围：0000~9999C；扫描速度：快、中、慢 3 档可选；杂散光： $\leq 0.03\%T$ （在 220nm 处，以 NaI 测定；在 360nm 处，以 NaNO_2 测定；在 420nm 处，以截止滤光片测定）；边缘噪声：100%T 处： $\leq 0.15\%T$ $\leq 0.0007A$ 0%T 处： $\leq 0.1\%T \leq 0.0002A$ ；基线平直度： $\pm 0.0015A$ （200~1090nm）；基线漂移：0.0009A/0.5h；（开机 2 小时，在 250 和 500nm 处测定）		
29	pH 计	-2.00~18.00pH；分辨率：0.01pH；点校准，4 组以上预设缓冲液；精度： $\pm 0.01\text{PH}$ ；电极接口兼容：BNC、Cinch、NTC30k Ω ，具备 RS232 接口、参比接口	台	12
30	全自动水分滴定仪	容量法水分测量范围：100 μg ~250.0mg；容量法分辨率：1 μg ；容量法重复性： $\leq 0.3\%$ ；库仑法水分测量范围：1.0 μg ~200mg；库仑法分辨率：0.1 μg ；库仑法重复性： $\leq 0.3\%$ ；显示单位： μg ，mg，%，ppm， $\mu\text{g/L}$ 和 mg/L ；电位测量范围：(0~2000)mV；电位分辨率：0.1mV；极化电流范围：(1~200) μA ；极化电流误差： $\pm 3\%$ ；极化电流稳定性： $\pm 2.5\%/30\text{min}$ ；电解电流的基本误差： $\pm 0.5\%$ ；电解电流的稳定性： $\pm 0.2\%/10\text{min}$	台	2
31	药物智能溶出仪	八杯八杆，后排四杯四杆，前排四杯四杆。机头部分电动升降。转篮及桨杆等采用 316L 不锈钢。采用磁性水泵循环水流匀热系统。调速范围(20~200)转/分；调速精度 2 转/分；温控范围室温~45.0) $^{\circ}\text{C}$ ；温控精度 0.3 $^{\circ}\text{C}$ ；定时范围(1~999)min 共九点；定时精度 $\pm 0.3\%$ ；转篮摆动幅度 1mm；桨杆摆动幅度 0.5mm；转轴不同心度 2.0mm；药典参数存储 2020 年或 2025 年版药典溶出试验参数	台	2
32	崩解度测定仪	定时范围：10 小时内任意设定；温度预置范围：5.0 $^{\circ}\text{C}$ （或室温）~40.0 $^{\circ}\text{C}$ 任意设定，显示分辨率为 0.1 $^{\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吊篮升降频率：30~32 次/分钟；吊篮升降振幅：55mm $\pm 1\text{mm}$ ；筛网至杯底间距：25mm $\pm 2\text{mm}$ ；筛网孔径：2mm	台	2
33	永停滴定仪	滴定范围 0~100mL，滴定分析重复性 $\leq 0.2\%$ ；滴定容量允许误差： $\pm 30\text{mL}$ 滴定管 $\pm 0.035\text{mL}$ ；滴定管分辨率 1/50000；永停滴定模块测量范围及分辨率：(0~0.199) μA ，0.001 μA ；(0~1.999) μA ，0.001 μA ；(0~19.99) μA ，0.01 μA ；(0~199.9) μA ，0.1	台	2

		μ A; 极化电流检测误差 $\pm 2\%$ FS, 极化电压误差 ± 5 mV		
34	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控温范围 0~65℃; 温度波动度/均匀度 $\pm 0.5^\circ\text{C}/\pm 2^\circ\text{C}\sim\pm 3^\circ\text{C}$; 湿度范围/偏差 25~95%RH/ $\pm 3\%$ RH; 制冷系统: 两套独立全封闭压缩机自动切换; 控制器: 可程式触摸屏控制器; 传感器: 温度: Pt100 铂电阻, 湿度: 电容式湿度传感器; 采用抗菌不锈钢内胆	台	2
35	冷冻干燥机	<p>1.1 规格: 普通多歧管型冷冻干燥机</p> <p>1.2 采用压缩机制冷。采用 7 寸真彩触摸液晶屏控制系统。工业嵌入式操作系统, ARM9 核心控制电路设计, 32M 内存 128M FLASH。</p> <p>1.3 显示参数 (冷阱温度 / 样品温度 / 真空度 / 隔板温度等)。支持储存多组冻干曲线, U 盘拷贝, 电脑上位机浏览, 支持打印;</p> <p>1.4 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一次注塑成型的聚碳干燥室。</p> <p>1.5 可设定冷阱温度, 低于温度设定值时开启真空泵。</p> <p>1.6 冷阱温度 (空载): $\leq -56^\circ\text{C}$, 真空度 (空载): ≤ 5Pa, 冻干面积: 0.12 m², 物料盘: $\varnothing 200 \times 4$mm, 层间距: 70mm, 盘装物料: 1.5L, 捕水能力: 3kg, 冷阱尺寸: $\geq \varnothing 250 \times 150$mm。</p> <p>1.7 标准配置: 冻干机一台+真空泵一台+接口阀 8 支+冻干瓶 24 支 (100 mL, 250 mL, 500 mL 各 8 支)</p> <p>1.8 配套油泵: 旋片式真空泵, 抽速 4L/S (14.4 m³/h)。进气口与冻干机匹配。</p>	台	3
36	半自动胶囊充填机	<p>1 适用: 00#--4#胶囊生产, 生产能力: ≤ 1 万粒/时; 药粉填充率: 100%; 锁合合格率: $\geq 99.8\%$, 模板精度: R0.05mm, 装量精度: $\pm 5\%$, 电源电压: 220V 50Hz 300W, 工作原理: 电磁震动, 上机率 (播囊率): 空心胶囊能被正确分离、排列并送入模具的比例$\geq 99\%$。</p> <p>2. 气源: 空压机压力 0.4 - 0.6 MPa, 流量 ≥ 0.05 m³/min; 真空泵抽气率 40 m³/h (配套)</p> <p>3. 环保要求: 配备真空吸尘装置, 防止粉尘污染</p>	台	2
37	氢氧焰安瓿熔封机	适用规格: 1-20ml, 产量: 600-800 支/时, 电压: 220V, 功率: 12W, 助燃气压力: ≥ 0.04 Kpa, 产气量: ≥ 300 L/h, 燃气压力: ≥ 0.4 Kpa, 熔封方式: 双火头旋转对烧	台	4

38	灭菌锅	容积：≥29L，电源：220V±10% 50Hz±2%，温度分辨力：1℃， 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26℃/128℃，极限工作/设计压力： 0.14MPa/0.165MPa，压力表显示范围：0~0.25MPa（2.5级）， 定时范围（分钟）：0-120，内腔尺寸（mm）：不小于Φ300×420， 使用高度（mm）：360 提篮尺寸（mm）：Φ280×340×1 个	台	2
39	全自动制丸机	1 制丸规格：3mm；生产能力：5-20kg/h，适用范围：水蜜丸、 蜜丸、水丸、包衣、抛光及烘干 2 电机功率：220V 0.18kw 3 轴轮，出条口，螺杆，三角压板可拆卸清洗 4 制条与轴刀可调速	台	2
40	单冲压片机	1 最大压片压力：50KN，最大压片直径：20mm，最大填充深度： 18mm，最大压片厚度：6mm 2 生产能力：≥3600 片/小时，电机功率：≥0.55Kw 3 冲模数：2 副（上冲、下冲、模圈各 1 件）	台	4
41	粉碎机	粉碎克数：1000g；电压：220V；功率：2400w 电机转数：25000 转/分，重量：15kg，粉碎细度：200 目	台	2
42	栓剂模具	子弹形：1-3g 标准为 10 孔 鱼雷形：1-3g 标准为 10 孔	套	40
43	西林瓶压盖机	适用规格：2ml-1000ml 及不规则瓶型，瓶身高度不限；生产能 力：20-60 瓶/分；电机功率：220V 50Hz 0.25kw；外形尺寸： 700×400×600mm；机器重量：45kg；配合空压机使用	台	4
44	空压机	无油静音，排气量 30~60 L/min，压力 0.7 Mpa 配合西林瓶压盖机使用	台	4
45	中央实验台	1. 规格要求：≥ L×1500×850 mm；台面：必须采用≥ 12.7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参照边缘加厚至≥ 25.4 mm； 柜体：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结构：柜体结构：柜体 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 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等；柜门及抽屉： 均为双层隔音设计，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抽 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须经 环氧树脂静喷涂；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 合页：采用 105 度以上缓冲铰链，最大承重力达 45Kg。拉手： 扣手为内置，扣槽向下，长度为可移动面长度；导轨：采用三 节导轨，抽屉导轨隐藏。调整脚：采用钢制调整脚，可调高度	米	108

		<p>0-30mm，调节水平。</p> <p>2. 配套洗眼器 1 套：安装方式：台式；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喷淋头：软性橡胶；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ABS 材质）；控水阀：止逆阀，阀门可自动关闭，供水软管 1.5 米，软管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最大耐水压：6bar；手柄：内铜制，外 PP；金属环扣：具锁定水流功能。控水阀：加厚铜制，高密度 PP 手把，可自动关闭。</p>		
46	边实验台	<p>1. 规格要求：$\geq L \times 750 \times 850$ mm；台面：必须采用≥ 12.7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参照边缘加厚至≥ 25.4 mm；柜体：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结构：柜体结构：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等；柜门及抽屉：均为双层隔音设计，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抽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静喷涂；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合页：采用 105 度以上缓冲铰链，最大承重力达 45Kg。拉手：扣手为内置，扣槽向下，长度为可移动面长度；导轨：采用三节导轨，抽屉导轨隐藏。调整脚：采用钢制调整脚，可调高度 0-30mm，调节水平。</p> <p>2. 含单侧试剂架，含护栏宽 240mm，高 800mm（两层，适合靠边安装），试剂架夹层内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p>	米	116
47	落地式通风橱	<p>尺寸 1500mm*850mm*2350mm，全钢结构，排风量可调，核心风速 0.4-0.6m/s，带视窗，耐酸碱内衬</p>	个	8
48	万向抽气罩	<p>1 配置要求：透明罩口 1 个，铝合金底座 1 个，手动调节阀 1 个，铝镁合金管道 1 项。</p> <p>2. 固定底座采用方形铝镁合金材质；主体部分采用$\Phi 90$ mm 铝镁合金管道；末端伸缩套管采用内径 75 mm 铝镁合金管道；活动关节部位采用内嵌不锈钢钢丝的加厚尼龙软管，不锈钢卡箍固定；上下调节角度在长期不用后，再次调节时不得有瞬间卡涩现象；配备手动调节风阀；罩口采用透明 PC（聚碳酸酯）材质；具有极高透明度，高抗冲击，阻燃性能；</p> <p>3. 尺寸要求： 底座部分的安装法兰厚度应≥ 5 mm；底座延长管外形尺寸应\geq</p>	个	20

		<p>110×110 mm；安装法兰与延长管的配套连接螺丝规格$\geq 6.3\times 50$ mm；出风口口径$\Phi \geq 110$ mm，出风口高度≥ 45 mm；360°旋转固定装置采用的铝镁合金材质厚度应≥ 10 mm；上下调节角度连接装置所采用的铝镁合金材质厚度应≥ 8 mm；受力部位的塑料部件壁厚应≥ 7 mm；罩口末端角度调节装置所采用的铝镁合金材质壁厚应≥ 5 mm；伸缩管道伸缩行程≥ 550 mm；整体有效旋转覆盖范围直径≥ 3000 mm；罩口尺寸：半圆形直径≥ 380 mm，高度≥ 120 mm；</p> <p>4. 性能要求：</p> <p>顶部及罩口固定位置应能 360° 旋转；经≥ 686 N 拉力试验后，上下调节角度连接装置应连接牢固，无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上下角度调节阻力≤ 3 N；将钢丝软管放置在点燃的酒精灯火焰上，使火焰外焰与钢丝软管接触，5 s 后熄灭酒精灯，试验后钢丝软管应能正常使用；关节应采用加厚尼龙钢丝软管，软管与薄壁管件相连后用真空泵减压至 80 kPa，保持 1 h 后软管应无破损；铝合金材质耐腐蚀保护等级应≥ 10 级，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透明罩口透光率$\geq 89\%$；透明罩口垂直燃烧（阻燃）达到等级：V-2，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透明罩口拉伸强度≥ 63 MPa；排风罩所需要的排风量达到≥ 200 m³/h；排风罩在额定排风量下工作的阻力值≤ 355 (Pa)；排风罩在额定排风量下，罩口面的风速值≥ 0.56 (m/s)</p>		
49	试剂架	规格要求： $\geq L\times 350\times 800$ mm；立柱：采用 ≥ 1.0 mm 冷轧钢板，采用冷轧钢板制造经过数控冲床开孔，用于挂接层板，并可以活动调节层板；层板为 ≥ 10 mm 厚钢化玻璃，分上下 2 层，层板外缘采用 12mm 不锈钢护栏；每米试剂架配置 220V 4 个五孔插座，试剂架夹层内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米	96
50	滴水架	PP 材质 27 棒，可拆卸滴水棒	个	16
51	三联龙头	主体：优质铜材；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阀体：陶瓷阀芯，可 90° 旋转；水龙头：可拆卸清洗，材质为铜制；鹅颈管：可 360° 旋转；旋钮把手：高强度 PP	个	32
52	水槽	材质：高强度 PP ‘，表面纹理：皮纹槽沿，耐刮刻，与大部分台面板表面纹理一致；标配附件：高强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	个	16

		PP 过滤提笼；颜色：黑色；		
53	实验凳	不锈钢或 PU 凳面，气压升降	个	350
54	多媒体黑板	<p>1 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p> <p>1.1 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 86英寸，刷新率：$\geq 60\text{Hz}$，分辨率：$\geq 3840*2160$，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触控。</p> <p>1.2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需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leq 3.2\text{mm}$，硬度\geq莫氏 7 级，石墨硬度$\geq 9\text{H}$。</p> <p>1.3 智能交互黑板整体宽度需$\geq 4200\text{mm}$。智能交互黑板需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以 45 度角观察屏幕，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178 度可见屏体图像。</p> <p>2 教学要求：</p> <p>2.1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需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且为方便教师识别，均需具备文字标识。</p> <p>2.2 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黑板需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 2路，HDMI 输出≥ 1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p> <p>2.3 智能交互黑板需具有笔槽结构。</p> <p>2.4 windows 系统（win10 及以上），内存$\geq 8\text{G}$，存储$\geq 512\text{G}$。整机需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下边框具有 6 个发声单元，额定功率$\geq 60\text{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geq 90\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80\text{dB}$；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 100Hz。整机需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 19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p> <p>2.5 智能交互黑板需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p> <p>2.6 智能交互黑板需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20个。</p> <p>3 侧板要求：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不高于 8 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板面粗糙度位于 1.6μm-2.0μm 之间</p>	个	8

55	玻璃仪器	玻璃材质为高硼硅玻璃；规格配置：规格齐全，包含烧杯（100, 250, 500, 1000ml 各 2 个）、量筒（10, 50, 100ml 各 2 个）、容量瓶（100, 250, 500ml 各 2 个）、锥形瓶（100, 250ml 各 2 个）、滴定管（50ml 酸碱滴定管各 1 个）、圆底烧瓶（100, 250, 500ml, 19 口各 5 个）、三颈圆底烧瓶（100, 250, 19 口和 24 口各 2 个）、冷凝管（19 口直行和球形各 2 个），蒸馏头（19 口 2 个），克氏蒸馏头（19 口 2 个），尾接管（19 口 2 个），燕尾三叉管（19 口 2 个），温度计套管（19 口 2 个），温度计（0-200℃ 2 个），分液漏斗（250ml 2 个）布氏漏斗（7cm, 2 个），抽滤瓶（500ml, 2 个）等实验室常规玻璃仪器，称量瓶（70*35, 4 个）等，空心塞（19 口和 24 口各 10 个），层析柱（ Φ 26mm, 有效长 254mm, 节门孔径:2mm, 19/22, 1 根），恒压滴液漏斗（100ml, 19 口 2 个），试管（15ml, 5 个），三角漏斗（75mm, 2 个）等。	套	160
----	------	---	---	-----

二、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提供线上视频课程、线下操作培训双重支持。

2.售后服务响应，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全国联保，可提供远程诊断服务，保障仪器正常运行。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时间为准）的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书面声明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特定的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采购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说明：		
<p>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2.1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采购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3. 样品及演示：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

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	30.00	响应报价	<p>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响应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技术标 (46 分)	46.00	技术响应情况	<p>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p>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p> <p>带★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最高扣 46 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相应技术服务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需在备注中注明在客观证据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p>

商务评 (24分)	6.00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合同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共 6 分。
	2.00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4.00	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00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及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 供货方案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 4 分； 供货方案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0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时间、验收方法、质量验收等方面）：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4.00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特殊情况下培训应急方案:</p> <p>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1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

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 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66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p>高效液相色谱（核心产品）2 台、分析天平 20 台（220g）、分析天平 1 台（120g）、电子天平 18 台、加热搅拌器 160 台、机械搅拌器 40 台、电加热套 80 台、烘箱 8 台、熔点仪 6 台、水泵 30 台、玻璃仪器气流烘干器 12 台、低速离心机 6 台、离心机 2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 台、恒温水浴箱 8 台、电吹风 8 台、PCR 仪 2 台、微波炉 2 台、蛋白电泳仪 6 台、DNA 电泳仪 6 台、冰箱 2 台、制冰机 1 台、电泳电源 3 台、凝胶成像系统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8 台、移液枪 15 套、水浴锅 15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pH 计 12 台、全自动水分测定仪 2 台、药物智能溶出仪 2 台、崩解度测定仪 2 台、永停测定仪 2 台、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台、冷冻干燥机 3 台、半自动胶囊填充机 2 台、氢氧焰安瓿熔封机 4 台、灭菌锅 2 台、全自动制丸机 2 台、单冲压片机 4 台、粉碎机 2 台、栓剂模具 40 套、西林瓶压盖机 4 台、空压机 4 台、中央实验台 108 米、边实验台 116 米、落地式通风橱 8 个、万向抽气罩 20 个、试剂架 96 米、滴水架 16 个、三联龙头 32 个、水槽 16 个、实验凳 350 个、多媒体黑板 8 个、玻璃仪器 160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期	<p>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p> <p>注：本项目交货期可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geq 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售后服务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要求 注：本项目质保期可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时间为准）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河南师范大学：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总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 (核心产品)					台	2			
2	分析天平					台	20			
3	分析天平					台	1			
4	电子天平					台	18			
5	加热搅拌器					台	160			
6	机械搅拌器					台	40			
7	电加热套					台	80			
8	烘箱					台	8			
9	熔点仪					台	6			
10	水泵					台	30			
11	玻璃仪器 气流烘干机					台	12			
12	低速离心机					台	6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13	离心机					台	2			
14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2			
15	恒温水浴箱					台	8			
16	电吹风					台	8			
17	PCR 仪					台	2			
18	微波炉					台	2			
19	蛋白电泳仪					台	6			
20	DNA 电泳仪					台	6			
21	冰箱					台	2			
22	制冰机					台	1			
23	电泳电源					台	3			
24	凝胶成像系统					台	2			
2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8			
26	移液枪					套	15			
27	水浴锅					台	15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2			
29	pH 计					台	12			
30	全自动水分测定仪					台	2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31	药物智能 溶出仪					台	2			
32	崩解度测 定仪					台	2			
33	永停滴定 仪					台	2			
34	综合药品 稳定性试 验箱					台	2			
35	冷冻干燥 机					台	3			
36	半自动胶 囊填充机					台	2			
37	氢氧焰安 瓿熔封机					台	4			
38	灭菌锅					台	2			
39	全自动制 丸机					台	2			
40	单冲压片 机					台	4			
41	粉碎机					台	2			
42	栓剂模具					套	40			
43	西林瓶压 盖机					台	4			
44	空压机					台	4			
45	中央实验 台					米	108			
46	边实验台					米	116			
47	落地式通 风橱					个	8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48	万向抽气罩					个	20			
49	试剂架					米	96			
50	滴水架					个	16			
51	三联龙头					个	32			
52	水槽					个	16			
53	实验凳					个	350			
54	多媒体黑板					个	8			
55	玻璃仪器					套	160			
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 (核心产品)	<p>★1 输液泵</p> <p>1.1 泵类型: 双柱塞串联式泵头</p> <p>1.2 混合溶剂数: 高压梯度混合, ≥ 4 路</p> <p>1.3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设置步长: 0.001mL/min</p> <p>1.4 流量准确度: $\leq \pm 0.3\%$, 流量稳定性: $\leq 0.085\%$, 最高工作压力: $\geq 45\text{MPa}$, 压力脉动: $\leq 0.1\text{MPa}$, 压力显示误差: $\leq 3\%$或$\pm 0.5\text{MPa}$, 梯度组成比例: 0~100% (可设定范围), 增量 0.1%, 梯度混合精度: $\leq 0.1\%$。 通讯方式: 485 通讯, 采用整体式框架结构, 电源单元具备安全开关。</p> <p>1.5 脱气腔体积: 480 μL, 溶剂切换功能: 可选配双二元溶剂切换阀, 柱塞密封: 两级悬浮传动技术</p> <p>2 手动进样阀</p> <p>2.1 进样范围: 0-100μL (标配), 进样重复性: $< 0.3\%$, 进样线性: $R^2 \geq 0.999$</p> <p>2.2 样品残留: $< 0.005\%$; 最高耐压: 45MPa</p> <p>3 柱温箱</p>			

		<p>3.1 控温温度范围：室温+5~99℃；采用先进的加热技术（如 TPC 加热或同等性能的 PID 智能热稳定系统等），可提供快速、均匀、稳定的加热效果。</p> <p>3.2 温度精度：≤0.1℃；温度准确性：±0.5℃；温度精度：≤0.2℃</p> <p>3.3 色谱柱容量：容纳 2 支 300mm 色谱柱；一体式结构，漏液报警：具有安全特性的漏液传感器，温度报警：防止过热保护元件</p> <p>★4 紫外可见检测器</p> <p>4.1 光源：氙灯，波长范围：190-700nm；带宽：8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重复性：≤0.1nm；漂移：1.5×10⁻⁴AU/h；</p> <p>4.2 噪音：±1.0×10⁻⁵ AU；线性：≥1.8AU</p> <p>4.3 检测池：光程：10mm，池体积：11 μL 采用压铸式单色仪</p> <p>4.4 检测池耐压：≥8 MPa(1184psi)</p> <p>4.5 时间波长程序：可设置时间波长程序，光谱扫描：支持停泵（或停流）光谱扫描功能，波长校验：开机自检波长校验功能，氙灯 656.1nm 特征谱线。</p> <p>5 软件操作系统</p> <p>5.1 操作系统：中英文两种语言，支持 Windows 10 及更高版本</p> <p>5.2 报告格式：可任意编制组合不同项目定制报告，也可选择报告模板</p>			
2	分析天平	<p>称量量程：220g；精度：0.1mg；校准方式：内部校准；重复性：±0.08mg；线性：±0.06mg；秤盘尺寸：≥90mm；电源：220V/50Hz；典型最小称量值 (USP K=2, U=0.10%)：160mg，防风罩：5 面玻璃风罩。</p>			

3	分析天平	称量量程：120g；精度：0.01mg；校准方式：内部校准；重复性：±0.02mg；线性：±0.03-±0.08mg；秤盘尺寸：≥90mm；电源：220V/50Hz；防风罩：5 面玻璃风罩。			
4	电子天平	称量量程：2000g；分度值 / 精度：0.01g；校准方式：自动外部校准；重复性：≤±0.01g；线性误差：≤±0.02g；秤盘材质：304 不锈钢，秤盘尺寸 Φ110mm；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清晰读数；单位转换：支持 g/oz/lb 等常用单位切换；称量模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去皮范围：0~2000g（全程去皮）；稳定时间：≤3s；电源：220V/50Hz；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			
5	加热搅拌器	控温范围：室温~350℃，温度连续可调，调节步长≤1℃；搅拌速度：0~1500rpm，无极调速，转速稳定无漂移；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同时实时显示实际温度、设定温度、搅拌转速；控温精度：≤±1℃，温度波动≤±1℃；搅拌功能：适配磁力搅拌子，最大搅拌容量≥常规实验室容器需求，搅拌无跳动、无粘壁；材质要求：加热面板 304 不锈钢；机身外壳为阻燃防烫材质 安全保护：具备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异常状态自动停机并声光报警；操作功能：支持定时功能（0~999min），定时结束自动停机；具备温度校准、转速记忆功能；结构设计：机身重心稳定，台面放置无晃动；加热面板边缘做防烫圆角处理；电气要求：220V 常规供电。			

6	机械搅拌器	搅拌速度 0~2000 rpm, 最大搅拌容量 5 L, 无刷电机, 304 不锈钢立杆, 标配月牙搅拌桨 (四氟材质), 250/55 和 300/55 两种规格; 搅拌最大粘度, 10000mPa.S, 定时功能, 0-999min。			
7	电加热套	控温范围: 室温~450℃, 数显控温, 温度调节精准, 调节步长 $\leq 1^\circ\text{C}$; 容量规格: 1000mL; 控温精度: $\leq \pm 2^\circ\text{C}$; 加热方式: 内热式均匀加热; 材质要求: 无碱玻璃纤维和金属加热丝编制的半球形加热内套; 外层为冷轧钢; 安全保护: 具备超温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 干烧自动断电, 防止设备损坏; 显示操作: 数显屏幕清晰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 旋钮 / 按键式操作; 适配性: 配套专用支架, 可固定烧瓶, 加热过程无倾倒风险; 适配搅拌装置联用, 支持加热 + 搅拌同步操作。			
8	烘箱	室温~300℃; 容积 $\geq 60\text{L}$, 鼓风循环, 数显控温; 温度波动度 $\pm 1.0^\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0.1°C , 温度均匀度 $\pm 3\%$ (测试点为 100°C); 隔板: 2 块隔板			
9	熔点仪	室温~300℃, 光学放大, 数显, 升温速率可调; 放大镜倍数: $40\times$; .测量模式: 毛细管法、热台法; 重复性: $\leq 20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20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0	水泵	循环水式, 真空度 $\leq .098\text{ MPa}$, 流量 $\geq 0\text{ L/min}$			
11	玻璃仪器 气流烘干机	孔数规格: 30 孔, 温控范围: $4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温度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 $\leq 5^\circ\text{C}$			

12	低速离心机	<p>转速范围：0~5000rpm，转速可精准调节，调节步长≤ 10rpm；最大离心力：$\geq 3000 \times g$；转子配置：转子选可配，适配不同规格离心管，支持批量离心，共三套转子；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实时显示转速、离心时间、离心力等参数；定时功能：0~99min 精准定时，支持离心完成自动停机、报警；操作功能：支持点动离心、连续离心，参数可一键保存、调用；安全保护：具备盖门联锁、超速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运行安全；材质要求：内胆及转子为不锈钢材质；运行性能：转速稳定，无剧烈振动，运行噪音≤ 60dB；电气要求：220V 供电，运行功耗低，适配实验室常规供电负荷。</p>			
13	离心机	<p>转速范围：0~15000rpm，转速可无极调节，调节精准；制冷功能：具备冷冻功能，控温范围$\geq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可选）；转子配置：适配多种规格离心管，转子可快速更换，操作便捷；三套转子；最大离心力：$\geq 10000 \times g$；显示方式：数显触控屏，实时显示转速、温度、时间、离心力等参数；定时功能：0~999min 精准定时，支持自动停机、声光报警；安全保护：具备盖门联锁、超速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制冷故障保护；材质要求：内胆、转子为 304 不锈钢材质</p>			
14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p>1. 波长范围，185-910nm；样本体积要求：0.5-2.0ul； 2. 光程：0.05mm、0.2mm、1.0mm 自动切换；光源：氙闪光灯；检测器：3648 像素线性 CCD 阵列；波长精度：1nm；波长分辨率 ≤ 3nm(FWHM at Hg 546nm)；吸光度精准度：0.003Abs； 3. 吸光度准确度：1% (7.332 Abs at 260nm)；吸光度范围(等效于 10mm)：0.02-300A；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0~4A</p>			

		4. 测试时间: $\leq 5S$; 核酸检测范围: 2-17500ng/ul (dsDNA); 5. 数据输出方式: USB、SD-RAM 卡, 样品基座材质: 石英光纤和高硬质铝; 配备锂电池 2 套。			
15	恒温水浴箱	控温范围: 室温~100℃, 温度可精准设定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容积: 20L, 适配实验室常规实验用量; 显示方式: 数显屏幕, 实时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 读数清晰; 定时功能: 0~999min 定时, 支持恒温完成自动停机、报警; 加热方式: 均匀加热, 箱内温度分布均匀, 无局部过热; 材质要求: 内胆为不锈钢材质; 结构设计: 带保温层, 节能降耗; 配密封盖, 减少水分蒸发; 安全保护: 具备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 运行安全; 运行性能: 加热稳定, 无噪音, 无电磁干扰。			
16	电吹风	功率 1500 W, 多档风速, 冷热风可调			
17	PCR 仪	温度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度均一性 $\leq \pm 0.3^\circ\text{C}$; 热盖功能: 热盖温度可调, 范围 $\geq 30^\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支持压力调节; 温控范围: $\geq 4^\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升降温速率 $\geq 3^\circ\text{C}/\text{s}$; 样品容量: 适配 0.2mL PCR 管 / 8 联管 / 96 孔板; 程序功能: 可编辑、保存 ≥ 100 个实验程序, 支持程序循环、阶梯扩增; 显示操作: 数显触控屏, 操作便捷, 实时显示运行程序、温度、时间; 保护功能: 具备过热保护、断电记忆功能, 断电恢复后可继续运行程序; 数据记录: 支持实验数据存储、导出, 可连接电脑实现远程控制 / 数据同步; 电气要求: 220V 供电。			
18	微波炉	功率 700~1000 W, 容量 20 L, 多档火力			

19	蛋白电泳仪	电压范围：0~600V，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1V$ ；电流范围：0~100mA，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0.5mA$ ；功率范围： $\geq 0\sim 100W$ ，支持恒压、恒流、恒功率三种工作模式；显示方式：数显触控屏，实时显示运行参数；定时功能：0~999min 定时，支持分段定时；适配胶板：支持常规垂直电泳胶板（浓缩胶 / 分离胶），胶板密封无漏胶；安全保护：具备过压、过流、过载、漏电保护，机身带绝缘防护；输出插孔 4 组			
20	DNA 电泳仪	电压范围：0~300V，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1V$ ；电流范围：0~400mA，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leq 1mA$ ；工作模式：支持恒压、恒流、恒功率三种模式，可自由切换；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运行时间参数；定时功能：0~99min 精准定时，电泳完成自动停机并声光报警；适配胶板：支持常规水平电泳胶板，适配不同规格 DNA 电泳实验；安全保护：具备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电极防腐蚀；操作功能：支持参数记忆、一键复位；结构设计：接线端口清晰，与电泳槽连接牢固，无接触不良；输出插孔：4 组；			
21	冰箱	制冷类型：4℃冷藏 / -20℃冷冻双温区，独立控温；有效容积： $\geq 300L$ ；控温精度：冷藏区 $\leq \pm 1^{\circ}C$ ，冷冻区 $\leq \pm 2^{\circ}C$ ；显示方式：数显屏幕，实时显示冷藏 / 冷冻区温度，支持温度校准；制冷功能：支持快速制冷，断电后保温时间 $\geq 4h$ ；结构设计：带多层搁板 / 抽屉，可自由调节；具备超温报警、断电报警；运行性能：制冷，运行噪音 $\leq 40dB$ ，节能降耗，无结霜（风冷可选）			

22	制冰机	<p>日产冰量：50kg，冰型：雪花冰 / 颗粒冰二选一，冰型均匀，无结块，储冰量：≥8kg，配备保温储冰箱，控温功能：制冰温度自动控制，冰块厚度可调。操作方式：一键启动，全自动制冰，冰满自动停机，缺水自动报警；材质要求：内胆 / 储冰箱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安全保护：过热保护、漏电保护，运行安全；台面式 / 立式可选，放水口；运行性能：运行噪音≤55dB</p>			
23	电泳电源	<p>电压 0~300 V，电流 0~400 mA，定时功能</p>			
24	凝胶成像系统	<p>★1. 摄像头：高分辨科研级，≥1280*1024 像素；镜头：采用高通透自动变焦镜头，自动对焦。像素位深：16bit；透射紫外：标配 302nm 波长（选配 254nm、302nm、365nm、蓝光 470nm 单/双波长任意组合），≥21*21cm（选配 21*25cm、25*26cm 大面积紫外台）。</p> <p>2. 带有开关门紫外自动闭合功能。反射白光：高亮度 LED 冷光源。反射紫外：选配 254nm、302nm、365nm、蓝光 470nm 单/双波长任意组合。滤光镜：标配 590nm 滤光镜组（或可更换其他滤光片）。</p> <p>3. 模块控制：可通过机箱面膜控制板/智能拍摄软件实现对电动镜头（变焦/焦距/光圈）、透射光源及反射光源的全自动模块化控制。保护模块：仪器带有 1-60 分钟灯光自动延时关闭；割胶装置：配备有方便操作的割胶观察装置。软件功能：智能拍摄软件：模块化的拍摄流程，具有自动、手动、自定义等多种拍摄功能。支持核酸/蛋白凝胶、化学发光、菌落计数等常见分析；可进行分子量和定量分析；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操作系统为：WINDOWXP、Win7、Win8、Win10。分析软件不受限制免费从官网下载并免费升级。</p>			

25	超声波清洗机	额定功率：300W，功率可调；清洗槽容积：5L；超声频率：40kHz；控温功能：室温~80℃温度可调，控温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支持恒温清洗；定时功能：0~30min 可调，支持连续清洗；材质要求：清洗槽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结构设计：带盖设计；机身带排水口；安全保护：具备过热保护、过流保护、漏电保护，机身带绝缘防护			
26	移液枪	套装配置：1 套含 4 支，量程分别为 2.5 μL 、10 μL 、100 μL 、1mL，精度 $\pm 0.5\% \sim \pm 1.0\%$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			
27	水浴锅	室温~100℃，精度 $\pm 0.5^\circ\text{C}$ ，数显控温，双列四孔，304 不锈钢内胆；超温声光报警，外壳为一体成型，ABS 材料；标配防干烧功能。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测光方式：双光束；单色器：Czerny - Turner 焦距：160mm；光栅：1200 线/mm；波长范围：190~1100nm；波长设定：自动；波长最大允许误差： $\pm 0.3\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 0.1\text{nm}$ ；光谱带宽：1-2 nm；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 $\pm 0.3\%T$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15\%T$ ；透射比显示范围：0.0~200.0%T；吸光度显示范围：-0.301~4.000A；浓度显示范围：0000~9999C；扫描速度：快、中、慢 3 档可选；杂散光： $\leq 0.03\%T$ （在 220nm 处，以 NaI 测定；在 360nm 处，以 NaNO_2 测定；在 420nm 处，以截止滤光片测定）；边缘噪声：100%T 处： $\leq 0.15\%T \leq 0.0007A$ 0%T 处： $\leq 0.1\%T \leq 0.0002A$ ；基线平直度： $\pm 0.0015A$ （200~1090nm）；基线漂移：0.0009A/0.5h；（开机 2 小时，在 250 和 500nm 处测定）			

29	pH 计	-2.00~18.00pH; 分辨率: 0.01pH; 点校准, 4 组以上预设缓冲液; 精度: $\pm 0.01\text{PH}$; 电极接口兼容: BNC、Cinch、NTC30k Ω , 具备 RS232 接口、参比接口			
30	全自动水分测定仪	容量法水分测量范围: 100 μg ~250.0mg; 容量法分辨率: 1 μg ; 容量法重复性: $\leq 0.3\%$; 库仑法水分测量范围: 1.0 μg ~200mg; 库仑法分辨率: 0.1 μg ; 库仑法重复性: $\leq 0.3\%$; 显示单位: μg , mg, %, ppm, $\mu\text{g/L}$ 和 mg/L; 电位测量范围: (0~2000)mV; 电位分辨率: 0.1mV; 极化电流范围: (1~200) μA ; 极化电流误差: $\pm 3\%$; 极化电流稳定性: $\pm 2.5\%/30\text{min}$; 电解电流的基本误差: $\pm 0.5\%$; 电解电流的稳定性: $\pm 0.2\%/10\text{min}$			
31	药物智能溶出仪	八杯八杆, 后排四杯四杆, 前排四杯四杆。机头部分电动升降。转篮及桨杆等采用 316L 不锈钢。采用磁性水泵循环水流匀热系统。调速范围 (20~200) 转 / 分; 调速精度 2 转 / 分; 温控范围 室温~45.0) $^{\circ}\text{C}$; 温控精度 0.3 $^{\circ}\text{C}$; 定时范围 (1~999) min 共九点; 定时精度 $\pm 0.3\%$; 转篮摆动幅度 1mm; 桨杆摆动幅度 0.5mm; 转轴不同心度 2.0mm; 药典参数存储 2020 年或 2025 年版药典溶出试验参数			
32	崩解度测定仪	定时范围: 10 小时内任意设定; 温度预置范围: 5.0 $^{\circ}\text{C}$ (或室温) ~40.0 $^{\circ}\text{C}$ 任意设定, 显示分辨率为 0.1 $^{\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吊篮升降频率: 30~32 次/分钟; 吊篮升降振幅: 55mm $\pm 1\text{mm}$; 筛网至杯底间距: 25mm $\pm 2\text{mm}$; 筛网孔径: 2mm			
33	永停滴定仪	滴定范围 0~100mL, 滴定分析重复性 $\leq 0.2\%$; 滴定容量允许误差: 30mL 滴定管 $\pm 0.035\text{ml}$; 滴定管分辨率 1/50000; 永停滴定模块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0~0.199) μA , 0.001 μA ; (0~1.999) μA , 0.001 μA ; (0~19.99)			

		uA. 0.01uA; (0~199.9) μ A, 0.1 μ A; 极化电流检测误差 \pm 2%FS, 极化电压误差 \pm 5mV			
34	综合药品 稳定性试 验箱	控温范围 0~65℃; 温度波动度/均匀度 \pm 0.5℃/ \pm 2℃~ \pm 3℃; 湿度范围/偏差 25~95%RH/ \pm 3%RH; 制冷系统: 两套独立全封闭压缩机自动切换; 控制器: 程式触摸屏控制器; 传感器: 温度: Pt100 铂电阻, 湿度: 电容式湿度传感器; 采用抗菌不锈钢内胆			
35	冷冻干燥 机	<p>1.1 规格: 普通多歧管型冷冻干燥机</p> <p>1.2 采用压缩机制冷。采用 7 寸真彩触摸液晶屏控制系统。工业嵌入式操作系统, ARM9 核心控制电路设计, 32M 内存 128M FLASH。</p> <p>1.3 显示参数(冷阱温度 / 样品温度 / 真空度 / 隔板温度等)。支持储存多组冻干曲线, U 盘拷贝, 电脑上位机浏览, 支持打印;</p> <p>1.4 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一次注塑成型的聚碳干燥室。</p> <p>1.5 可设定冷阱温度, 低于温度设定值时开启真空泵。</p> <p>1.6 冷阱温度(空载): \leq-56℃, 真空度(空载): \leq5Pa, 冻干面积: 0.12 m², 物料盘: \varnothing200\times4mm, 层间距: 70mm, 盘装物料: 1.5L, 捕水能力: 3kg, 冷阱尺寸: $\geq$$\varnothing250\times$150mm。</p> <p>1.7 标准配置 :冻干机一台+真空泵一台+接口阀 8 支+冻干瓶 24 支(100 mL, 250 mL, 500 mL 各 8 支)</p> <p>1.8 配套油泵: 旋片式真空泵, 抽速 4L/S(14.4 m³/h)。进气口与冻干机匹配。</p>			

36	半自动胶囊填充机	<p>1 适用：00#--4#胶囊生产，生产能力：≤ 1 万粒/时；药粉填充率：100%；锁合合格率：$\geq 99.8\%$，模板精度：R0.05mm，装量精度：$\pm 5\%$，电源电压：220V 50Hz 300W，工作原理：电磁震动，上机率（播囊率）：空心胶囊能被正确分离、排列并送入模具的比例$\geq 99\%$。</p> <p>2. 气源：空压机压力 0.4 - 0.6 MPa，流量 $\geq 0.05 \text{ m}^3/\text{min}$；真空泵抽气率 $40 \text{ m}^3/\text{h}$（配套）</p> <p>3. 环保要求：配备真空吸尘装置，防止粉尘污染</p>			
37	氢氧焰安瓿熔封机	<p>适用规格：1-20ml，产量：600-800 支/时，电压：220V，功率：12W，助燃气压力：$\geq 0.04\text{Kpa}$，产气量：$\geq 300\text{L/h}$，燃气压力：$\geq 0.4\text{Kpa}$，熔封方式：双火头旋转对烧</p>			
38	灭菌锅	<p>容积：$\geq 29\text{L}$，电源：220V$\pm 10\%$ 50Hz$\pm 2\%$，温度分辨力：1°C，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26^\circ\text{C}/128^\circ\text{C}$，极限工作/设计压力：$0.14\text{MPa}/0.165\text{MPa}$，压力表显示范围：$0\sim 0.25\text{MPa}$（2.5 级），定时范围（分钟）：$0\sim 120$，内腔尺寸(mm)：不小于$\Phi 300\times 420$，使用高度(mm)：360 提篮尺寸(mm)：$\Phi 280\times 340\times 1$ 个</p>			
39	全自动制丸机	<p>1 制丸规格：3mm；生产能力：5-20kg/h，适用范围：水蜜丸、蜜丸、水丸、包衣、抛光及烘干</p> <p>2 电机功率：220V 0.18kw</p> <p>3 轴轮，出条口，螺杆，三角压板可拆卸清洗</p> <p>4 制条与轴刀可调速</p>			

40	单冲压片机	1 最大压片压力：50KN，最大压片直径：20mm，最大填充深度：18mm，最大压片厚度：6mm 2 生产能力：≥3600 片/小时，电机功率：≥0.55Kw 3 冲模数：2 副（上冲、下冲、模圈各 1 件）			
41	粉碎机	粉碎克数：1000g；电压：220V；功率：2400w 电机转数：25000 转/分，重量：15kg，粉碎细度：200 目			
42	栓剂模具	子弹形：1-3g 标准为 10 孔 鱼雷形：1-3g 标准为 10 孔			
43	西林瓶压盖机	适用规格：2ml-1000ml 及不规则瓶型，瓶身高度不限；生产能力：20-60 瓶/分；电机功率：220V 50Hz 0.25kw；外形尺寸：700×400×600mm； 机器重量：45kg；配合空压机使用			
44	空压机	无油静音，排气量 30~60 L/min，压力 0.7 Mpa 配合西林瓶压盖机使用			
45	中央实验台	1. 规格要求：≥ L×1500×850 mm；台面：必须采用≥ 12.7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参照边缘加厚至≥ 25.4 mm；柜体：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结构：柜体结构：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等；柜门及抽屉：均为双层隔音设计，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抽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静喷涂；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合页：采用 105 度以上缓冲铰链，最大承重力达 45Kg。拉手：扣手为内置，扣槽向下，长度为可移动面长度；导轨：采用三节导轨，抽屉导轨隐藏。调整脚：采			

		<p>用钢制调整脚，可调高度 0-30mm，调节水平。</p> <p>2. 配套洗眼器 1 套：安装方式：台式；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喷淋头：软性橡胶； 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ABS 材质）； 控水阀：止逆阀，阀门可自动关闭，供水软管 1.5 米，软管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 最大耐水压：6bar； 手柄：内铜制，外 PP； 金属环扣：具锁定水流功能。控水阀：加厚铜制，高密度 PP 手把，可自动关闭。</p>			
46	边实验台	<p>1. 规格要求：$\geq L \times 750 \times 850$ mm； 台面：必须采用≥ 12.7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参照边缘加厚至≥ 25.4 mm； 柜体：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 结构：柜体结构：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等； 柜门及抽屉：均为双层隔音设计，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 抽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静喷涂； 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合页：采用 105 度以上缓冲铰链，最大承重力达 45Kg。拉手：扣手为内置，扣槽向下，长度为可移动面长度； 导轨：采用三节导轨，抽屉导轨隐藏。调整脚：采用钢制调整脚，可调高度 0-30mm，调节水平。</p> <p>2. 含单侧试剂架，含护栏宽 240mm，高 800mm（两层，适合靠边安装），试剂架夹层内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p>			
47	落地式通风橱	<p>尺寸 1500mm*850mm*2350mm，全钢结构，排风量可调，核心风速 0.4-0.6m/s，带视窗，耐酸碱内衬</p>			

48	万向抽气罩	<p>1 配置要求：透明罩口 1 个，铝合金底座 1 个，手动调节阀 1 个，铝镁合金管道 1 项。</p> <p>2. 固定底座采用方形铝镁合金材质；主体部分采用 Φ 90 mm 铝镁合金管道；末端伸缩套管采用内径 75 mm 铝镁合金管道；活动关节部位采用内嵌不锈钢钢丝的加厚尼龙软管，不锈钢卡箍固定；上下调节角度在长期不用后，再次调节时不得有瞬间卡涩现象；配备手动调节风阀；罩口采用透明 PC（聚碳酸酯）材质；具有极高透明度，高抗冲击，阻燃性能；</p> <p>3. 尺寸要求： 底座部分的安装法兰厚度应 ≥ 5 mm；底座延长管外形尺寸应 $\geq 110 \times 110$ mm；安装法兰与延长管的配套连接螺丝规格 $\geq 6.3 \times 50$ mm；出风口口径 $\Phi \geq 110$ mm，出风口高度 ≥ 45 mm；360° 旋转固定装置采用的铝镁合金材质厚度应 ≥ 10 mm；上下调节角度连接装置所采用的铝镁合金材质厚度应 ≥ 8 mm；受力部位的塑料部件壁厚应 ≥ 7 mm；罩口末端角度调节装置所采用的铝镁合金材质壁厚应 ≥ 5 mm；伸缩管道伸缩行程 ≥ 550 mm；整体有效旋转覆盖范围直径 ≥ 3000 mm；罩口尺寸：半圆形直径 ≥ 380 mm，高度 ≥ 120 mm；</p> <p>4. 性能要求： 顶部及罩口固定位置应能 360° 旋转；经 ≥ 686 N 拉力试验后，上下调节角度连接装置应连接牢固，无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上下角度调节阻力 ≤ 3 N；将钢丝软管放置在点燃的酒精灯火焰上，使火焰外焰与钢丝软管接触，5 s 后熄灭酒精灯，试验后钢丝软管应能正常使用；关节应采用加厚尼龙钢丝软管，软管与薄壁管件相连后用真空泵减压至 80 kPa，保持 1 h</p>			
----	-------	--	--	--	--

		后软管应无破损；铝合金材质耐腐蚀保护等级应 ≥ 10 级，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透明罩口透光率 $\geq 89\%$ ；透明罩口垂直燃烧（阻燃）达到等级：V-2，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透明罩口拉伸强度 ≥ 63 MPa；排风罩所需要的排风量达到 $\geq 200\text{ m}^3/\text{h}$ ；排风罩在额定排风量下工作的阻力值 ≤ 355 （Pa）；排风罩在额定排风量下，罩口面的风速值 ≥ 0.56 （m/s）			
49	试剂架	规格要求： $\geq L \times 350 \times 800$ mm；立柱：采用 ≥ 1.0 mm 冷轧钢板，采用冷轧钢板制造经过数控冲床开孔，用于挂接层板，并可以活动调节层板；层板为 ≥ 10 mm 厚钢化玻璃，分上下 2 层，层板外缘采用 12mm 不锈钢护栏；每米试剂架配置 220V 4 个五孔插座，试剂架夹层内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50	滴水架	PP 材质 27 棒，可拆卸滴水棒			
51	三联龙头	主体：优质铜材；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阀体：陶瓷阀芯，可 90° 旋转；水龙头：可拆卸清洗，材质为铜制；鹅颈管：可 360° 旋转；旋钮把手：高强度 PP			
52	水槽	材质：高强度 PP ‘，表面纹理：皮纹槽沿，耐刮刻，与大部分台面板表面纹理一致；标配附件：高强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过滤提笼；颜色：黑色；			
53	实验凳	不锈钢或 PU 凳面，气压升降			

54	多媒体黑板	<p>1 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p> <p>1.1 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 86英寸，刷新率：$\geq 60\text{Hz}$，分辨率：$\geq 3840*2160$，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触控。</p> <p>1.2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需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leq 3.2\text{mm}$，硬度\geq莫氏 7 级，石墨硬度$\geq 9\text{H}$。</p> <p>1.3 智能交互黑板整体宽度需$\geq 4200\text{mm}$。智能交互黑板需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以 45 度角观察屏幕，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178 度可见屏体图像。</p> <p>2 教学要求：</p> <p>2.1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需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且为方便教师识别，均需具备文字标识。</p> <p>2.2 为方便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黑板需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 2路，HDMI 输出≥ 1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p> <p>2.3 智能交互黑板需具有笔槽结构。</p> <p>2.4 windows 系统（win10 及以上），内存$\geq 8\text{G}$，存储$\geq 512\text{G}$。整机需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下边框具有 6 个发声单元，额定功率$\geq 60\text{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geq 90\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80\text{dB}$；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 100Hz。整机需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 19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p>			
----	-------	---	--	--	--

		<p>2.5 智能交互黑板需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p> <p>2.6 智能交互黑板需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20 个。</p> <p>3 侧板要求：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不高于 8 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板面粗糙度位于 1.6μm-2.0μm 之间</p>			
55	玻璃仪器	<p>玻璃材质为高硼硅玻璃；规格配置：规格齐全，包含烧杯（100, 250, 500, 1000ml 各 2 个）、量筒（10, 50, 100ml 各 2 个）、容量瓶（100, 250, 500ml 各 2 个）、锥形瓶（100, 250ml 各 2 个）、滴定管（50ml 酸碱滴定管各 1 个）、圆底烧瓶（100, 250, 500ml, 19 口各 5 个）、三颈圆底烧瓶（100, 250, 19 口和 24 口各 2 个），冷凝管（19 口直行和球形各 2 个），蒸馏头（19 口 2 个），克氏蒸馏头（19 口 2 个），尾接管（19 口 2 个），燕尾三叉管（19 口 2 个），温度计套管（19 口 2 个），温度计（0-200$^\circ\text{C}$ 2 个），分液漏斗（250ml 2 个）布氏漏斗（7cm, 2 个），抽滤瓶（500ml, 2 个）等实验室常规玻璃仪器，称量瓶（70*35, 4 个）等，空心塞（19 口和 24 口各 10 个），层析柱（$\phi 26\text{mm}$, 有效长 254mm, 节门孔径:2mm, 19/22, 1 根），恒压滴液漏斗（100ml, 19 口 2 个），试管（15ml, 5 个），三角漏斗（75mm, 2 个）等。</p>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geq 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售后服务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				
8	其他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